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图纸;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 其他合同文件。

4)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

5)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六、承诺

1. 发包人

限和方式支

2. 承包人

转包

发包人(全称): 汉阴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捷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阴县人民医院导管室项目(二次)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汉阴县人民医院导管室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 汉阴县人民医院。

3. 工程承包范围: 汉阴县人民医院导管室项目(二次) 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 以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往后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元 (¥ 18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总价可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每月25日前向监理报送《工程量确认单》

5. 保存同期《材料采购发票》作为凭证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8月25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汉阴县人民医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三、其他（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详细约定）：

十四、验收：

1. 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

3. 验收时间：承包方应在完工后7日内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5日内组织验收。

4. 验收整改：验收时承包方按发包方提出的要求准备纸质版《整改台账》，每次整改后由发包方代表、监理方签字确认。

5.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承包方需获得发包方同意，且有承包方、监理方共同签字确认，增减项目的价款的须经项目审计后付款。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工程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传染病疫情、暴雨、台风等极端恶劣天气）原因，承包方应在事发后3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医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处理意见，承包方未提交说明情况造成损失和人员伤亡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损失部分总价10%的违约经济赔偿，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北城街45号

乙方（公章） 陕西捷凡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彩陶路东方国际设计师产业园缤纷新时代1幢1单元10层11006室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代理人：赵培培

联系电话：18049412528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